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闽财农指〔2024〕12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4年动植物疫病防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 专项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县(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农业农村局：

为加强动植物疫病防控，推进农产品产地环境保护，经研究，现下达2024年动植物疫病防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资金620万元，其中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省级补贴530万元、农产品产地环境监测资金90万元，收入列“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项目，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省级补贴支出

列“2130108-病虫害控制”科目，农产品产地环境监测资金支出列“2130199-其他农业农村支出”科目。

请按照《福建省动植物疫病防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规〔2022〕23号）和相关项目要求，加强资金管理，及时拨付资金，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完成下达的绩效指标任务。

- 附件: 1. 2024年动植物疫病防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资金分配表
2. 2024年动植物疫病防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任务清单
3. 动植物疫病防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2024年度)
4. 2024年屠宰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省级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5. 2024年农产品产地环境监测资金项目实施方案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2024年4月3日

附件 1

2024年动植物疫病防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
专项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	合计	屠宰环节病害猪 无害化处理	农产品产地环境 监测试点
全省合计	620	530.00	90.00
福州合计	204.26	204.26	
马尾区		139.90	
闽侯县		7.45	
连江县		18.66	
罗源县		14.88	
永泰县		6.55	
长乐区		16.82	
平潭合计	2.42	2.42	
莆田市合计	12.69	12.69	
仙游县		12.69	
三明市合计	140.32	104.32	36.00
三元区		34.75	
明溪县		6.34	
清流县		2.09	
宁化县		9.42	
大田县		10.54	18.00
尤溪县		16.48	18.00
将乐县		9.55	
泰宁县		1.85	

县（市、区）	合计	屠宰环节病害猪 无害化处理	农产品产地环境 监测试点
建宁县		4.37	
永安市		8.93	
泉州市合计	18		18.00
德化县			18.00
漳州市合计	49.54	49.54	
芗城区		11.35	
云霄县		15.09	
诏安县		14.48	
东山县		8.62	
南平市合计	59.02	59.02	
延平区		7.39	
顺昌县		6.04	
浦城县		2.53	
光泽县		5.67	
松溪县		8.01	
政和县		7.02	
邵武市		10.66	
建瓯市		11.70	
龙岩市合计	93.66	57.66	36.00
长汀县		10.35	
永定区		13.18	
上杭县		12.26	18.00
武平县		12.26	
连城县		4.50	18.00
漳平市		5.11	
宁德市合计	40.09	40.09	
霞浦县		20.39	

县（市、区）	合计	屠宰环节病害猪 无害化处理	农产品产地环境 监测试点
古田县		10.96	
屏南县		0.49	
周宁县		1.66	
柘荣县		3.45	
福鼎市		3.14	

备注：闽清县、福清市、沙县区、新罗区、福安市 2023 年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省级补贴分别为 5.39 万元、32.31 万元、6.10 万元、80.15 万元和 7.88 万元，共计 131.83 万元从闽财农指〔2023〕104 号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省级补助调剂安排。

附件 2

2024年动植物疫病防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
任务清单

县（市、区）	任务清单	
福州市合计		
马尾区	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	
闽侯县	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	
连江县	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	
罗源县	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	
永泰县	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	
长乐区	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	
平潭综合实验区 合计	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	
莆田市合计		
仙游县	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	
三明市合计		
三元区	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	
明溪县	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	
清流县	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	
宁化县	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	
大田县	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	农产品产地环境监测试点
尤溪县	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	农产品产地环境监测试点
将乐县	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	

县（市、区）	任务清单	
泰宁县	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	
建宁县	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	
永安市	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	
泉州市合计		
德化县		农产品产地环境监测试点
漳州市合计		
芗城区	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	
云霄县	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	
诏安县	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	
东山县	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	
南平市合计		
延平区	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	
顺昌县	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	
浦城县	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	
光泽县	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	
松溪县	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	
政和县	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	
邵武市	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	
建瓯市	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	
龙岩市合计		
长汀县	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	
永定区	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	
上杭县	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	农产品产地环境监测试点

县（市、区）	任务清单	
武平县	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	
连城县	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	农产品产地环境监测试点
漳平市	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	
宁德市合计		
霞浦县	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	
古田县	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	
屏南县	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	
周宁县	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	
柘荣县	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	
福鼎市	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	

附件 3

动植物疫病防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转移支付
绩效目标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省级补贴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 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 区域	马尾区等 47 个县 (市、区)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53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530 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 目标	进一步推进病害猪无害化处理,满足人民群众吃上“放心肉”的要求,避免未经处理的病害生猪污染环境、传播病原,保障我省生猪生产持续健康发展。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县	区域目标值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屠宰环节病害 猪无害化处理 数量(头)	2023.1.1 - 12.31 期 间屠宰环 节病害猪 无害化处 理数量 (头)	马尾区	2312
					闽侯县	131
					连江县	303
					罗源县	247
					闽清县	92
					永泰县	130
					福清市	540
					长乐区	273
					平潭综合实 验区	43
					仙游县	206
					三元区	866
					明溪县	103
					清流县	34
					宁化县	153
					大田县	173
					尤溪县	293
					沙县区	99
					将乐县	155
					泰宁县	3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数量（头）	2023. 1. 1 - 12. 31 期间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数量（头）	建宁县	71
					永安市	145
					芗城区	186
					云霄县	245
					诏安县	235
					东山县	140
					延平区	120
					顺昌县	98
					浦城县	41
					光泽县	92
					松溪县	130
					政和县	114
					邵武市	173
					建瓯市	190
					新罗区	1393
					长汀县	168
					永定区	214
					上杭县	199
					武平县	199
					连城县	73
					漳平市	83
					霞浦县	331
					古田县	178
					屏南县	8
					周宁县	27
					柘荣县	56
					福安市	128
					福鼎市	51
		时效指标	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贴发放任务完成情况	反映无害化处理任务完成情况	马尾区等 47 个项目有关县（市、区）	100%
		质量指标	严格按照农业农村部技术规范对病害猪进行无害化处理	反映无害化处理规范情况	马尾区等 47 个项目有关县（市、区）	100%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无害化处理费用省级财政承担金额	反映无害化处理费用补助标准	马尾区等 47 个项目有关县（市、区）	7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病害猪造成环境污染情况	发生大规模抛弃病死猪事件	马尾区等 47 个项目有关县（市、区）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补贴政策的满意度	补贴资金发放后服务对象对补贴政策的满意情况	马尾区等 47 个项目有关县（市、区）	90%以上

动植物疫病防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发展 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严格管控类耕地农产品产地环境监测试点建设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 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大田、尤溪、德化、连城、上杭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90	
		其中：财政拨款		9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排查严格管控类耕地农产品种植情况，对种植可食用农产品区域实施农产品和耕地土壤重金属协同监测，有效管控农产品重金属超标风险。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区域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排查面积	开展严格管控类耕地农产品种植情况排查	各>1000 亩
		数量指标	协同监测采样量	严格管控类耕地农产品及土壤协同监测采样数量	各≥100 个
		数量指标	技术报告	根据调查情况及协同监测结论提交技术报告	各 1 份
		时效指标	严格管控类耕地农产品产地环境监测试点完成率	严格管控类耕地农产品产地环境监测试点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严格管控类耕地产品产地环境公共服务水平	严格管控类耕地产品产地环境公共服务水平(水平提升即为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附件 4

2024年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省级补贴 项目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做好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省级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工作，根据《福建省动植物疫病防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规〔2022〕23号）等文件规定，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进一步推进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不出现大规模乱抛病害生猪现象，有效避免未经处理的病害生猪污染环境、传播病原，保障我省生猪生产持续健康发展。

二、补贴内容

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财政补贴包括病害猪损失补贴和无害化处理费用补贴。运送至定点屠宰企业时已死的病害猪不享受病害猪损失补贴，屠宰过程中经检疫或肉品品质检验确认为不可食用的生猪产品按90公斤折算一头的标准折算成相应头数，享受病害猪损失补贴和无害化处理费用补贴。

三、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一）补助对象。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交出病害猪、不可食用的生猪产品和承担病害猪无害化处理

等任务的实施者。

（二）补助标准。按规定的补贴标准和省级以上财政承担的比例计算安排，屠宰环节病害猪损失补贴标准 800 元/头、无害化处理费用补贴 80 元/头，由省级财政补贴 70%。

四、补贴原则

以各地上报的屠宰环节病害损失和无害化处理数量为补贴资金安排的依据。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七个设区市（除厦门、泉州外）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财政部门每月盖章上报的屠宰环节病害猪 11271 头（其中送屠宰企业时已经死亡的生猪为 579 头）。

五、工作要求

（一）及时落实市、县补贴经费。有关市、县（市、区）要按照《福建省动植物疫病防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规〔2022〕23 号）要求的财政承担比例，及时落实市、县两级财政承担的经费，确保补贴标准不降低、补贴政策不打折，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财政支持政策不折不扣落到实处。

（二）严格做好资金发放。有关县（市、区）要在资金下达后 3 个月内完成补贴经费发放工作，并进一步严格补贴资金发放方式及拨付程序。在资金下拨前，要将屠宰厂（场、点）名称、病害猪无害化处理数量、补贴标准和补贴金额等情况张榜公示，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资金发放时，应当通过“一卡通”“一折通”或转账的形式将补贴资金直接拨付到屠宰场厂（场、点）、集中处

理运营单位。各相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对所辖县（市、区）资金发放方式及拨付程序的监督、指导，确保符合规定的要求。

（三）加强信息调度工作。各县（市、区）要通过省农业农村厅财政资金上报系统及时填报或更新经费使用进展情况。有关市、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建立定期调度督导机制，及时掌握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对资金未及时支出的，要督促整改，并加强与当地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推动政策落地和项目落实。

（四）强化经费使用绩效评价。有关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要组织开展本辖区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工作，将政策目标实现情况、任务清单完成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纳入指标体系，定期到部分项目实施单位和现场实施勘验核实，跟踪了解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反馈纠偏，促进经费使用效益提升。有关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要及时按要求将本辖区经费使用自评估报告报省农业农村厅。

附件 5

2024年农产品产地环境监测资金项目实施方案

本次下达 2024 年动植物疫病防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发展专项-农产品产地环境监测资金 90 万元，用于开展严格管控类耕地农产品产地环境监测试点建设。

一、目标任务

严格管控类耕地农产品产地环境监测试点县须根据本县（市、区）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成果，开展辖区严格管控类耕地农产品种植情况排查，并根据排查结果对严格管控类耕地种植可食用农产品区域实施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形成严格管控类耕地农产品种植情况调查监测报告。

二、安排原则

根据福建省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结果，优先安排严格管控类耕地面积数排名靠前的县（市、区）；全县（市、区）严格管控类耕地面积1000亩以上；优先向苏区老区县倾斜。安排大田、尤溪、德化、连城、上杭等5个县（市、区）各18万元，共计90万元。

三、资金使用要求

补助资金主要用于相关单位自行（或委托技术单位）开展严

格管控类耕地种植情况调查、严格管控类耕地土壤和农产品采样、检测（主要是土壤理化性状，土壤和农产品镉、铬、砷、铅、汞等重金属含量）。

